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TIANXINXING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湘天信咨字〔2020〕第026号

邵东市2018年度投资审计委托业务费专项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邵东市审计局：

受邵东市财政局委托，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评价小组对邵东市审计局 “2018年度投资审计委托业务费”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自2020年1月8日至10日进行了评价指标及标准确立、收集基础数据、分类整理数据、走访核实数据和综合分析等工作。在审核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抽查、审阅、计算、询问、观察、分析性复核等方法。邵东市审计局对其提供的与本次评价有关的会计资料和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及中央、省有关项目管理的政策规定、财务会计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实施必要的评价程序，出具评价报告。现评价工作已结束，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内容

**（一）项目立项依据**

为加强对国家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审投发〔2017〕30号）、《湖南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会第234号）、《邵阳市人民政府修订印发<邵阳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邵市政发〔2018〕1号）等文件来具体执行投资审计委托业务费项目。

**（二）项目主要内容**

依据市审计局计划部门调查了解的情况，征求市局投资审计办公室意见，市局党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2018年度投资审计项目计划，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拟定审计项目计划60个，其中市审计局组织审计项目12个，核减工程造价5611.40元，未支付购买服务费用；聘请中介机构审计项目48个，核减工程造价7000万元。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预算及使用情况情况**

2018年度投资审计委托业务费项目市级预算资金共计300.00万元。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年初预算，2018年度投资审计委托业务费项目审计工程类项目33个，邵东市审计局通过政府采购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10家单位负责本次审计工作，合同总金额235.18万元。另支付审计服务中心服务费30.00万元。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截至现场评价日（2020年1月8日）已拨付项目资金合计265.18万元，占项目资金总额的88.39%，剩余金额34.82万元尚未支付。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项目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20年1月8日进驻邵东市审计局，收集和查看与被评价对象有关的制度政策、法规制度和相关资料，项目资金使用、监管，以及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并设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个性指标；第二阶段：2020年1月9日至1月10日深入项目实施单位了解情况，具体听取项目实施情况介绍、实地考察，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第三阶段：2020年1月11日至2月29日根据收集的基础材料，在核实确认其全面性、真实性、完整性的基础上，对项目单位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并撰写评价报告。通过上述三个阶段的检查工作来了解项目资金投入使用以及日常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四、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深入推进国家建设项目审计**

2018年度加大了投资审计工作的力度。一是成功开展了投资审计购买社会服务工作。通过国家建设项目审计中介机构服务采购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了8家中标协审公司，建立了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库，并与协审公司签订了《购买服务合同》，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投资审计购买社会服务工作进一步拓宽了政府投资审计的渠道和方式，有效解决经济发展对审计的需求与审计机关自身力量严重不足的矛盾。二是健全投资审计工作的制度。先后以市政府或政府办的文件制定了《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审计中介机构库建设及聘用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有序推进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工作。三是拓展了投资审计质量的深度。按照审计署关于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工作“三个转变”的要求，市审计局在政府投资审计工作中积极探索，从数量向质量、从造价向管理、从传统向现代“转变”。认真开展对人民路升级改造工程、县城第二水源工程、火厂坪镇公租房等10个单位建设项目进行了工程造价审计。其中在对邵东生态产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的晨光老屋塘安置区道路及附属工程项目的审计中，发现存在招投标程序倒置、违规挂靠资质、项目批复立项前2个月就已设计好图纸等问题，现已将问题线索移送市住建局、发改局，相关问题正在处理中。同时，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33个建设项目进行了投资审计，力求审计全覆盖。通过审计，为政府节约了建设资金，促进项目建设单位加强了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管理，取得了较好的审计效果。

**（二）严格规范操作，努力提升审计质量**

在审计业务工作方面，市审计局严格按照《审计法》、《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从审计立项、审计实施等都建立了相应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廉政监督体系。形成了部门负责人复核、审计组长审核、法规股审理、局审计业务会议集体审定的四级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制度体系，进一步提高了审计质量。

五、存在的问题

**（一）专项资金存在结余，项目预算支出完成率偏低**

经现场评价发现，专项资金存在结余的情况，一定程度影响了相关项目及时发挥效益和效果。本次纳入现场评价项目的资金为3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已确认支付265.18万元，年末结余34.82万元，项目资金使用比率为88.39%。

**（二）部分建设项目审计报告存在延期情况**

通过现场核实，我们发现长冲坪路建设工程项目因施工合同签订金额为5,896,352.32元，已支付工程款6,400,000.00元，湖南邵东生态产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超付金额503,647.68元。经过市住建局业务讨论要加重处罚、并处罚到人，尚未与湖南邵东生态产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征求意见，故市审计局针对该项目进行延期出具审计报告。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为今后加强和规范部门单位结转结余资金的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出以下管理工作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强部门单位对项目预算的前期论证和筹划准备工作，如实反映项目申报的真实性，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付款进度，确保项目及时完工发挥效益。

二是加大对部门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结余资金的清查清收力度，财政部门应对辖属预算单位实有账户中的结余资金性质进行仔细甄别，对属于财政性的存量资金通过收回财政或抵顶部门预算等方式进行盘活，以减轻财政支出压力。

三是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性和科学性。进一步明确规范细化资金的使用范围，界定清楚专项资金使用边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压减年末结余资金规模，提高预算完成率。

（二）落实项目年度考核工作，并积极推进

针对长冲坪路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延期出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落实项目年度考核工作。一是对全年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安排专人逐项落实。把各项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确保制定的计划目标在年底能全面结束；二是把各成员单位申报的材料和需要完善的资料进行归集，把握时间节点结合所归集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定工作，树立“一盘棋”的思想。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邵东市审计局基本完成了2018年度投资审计委托业务费项目任务，但仍存在资金拨付进度、项目管理待完善等问题。财政绩效评价小组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评价，项目运行专项实施中，预算目标较明确、资金使用管理基本规范，项目组织管理基本到位、基础资料较完整，项目整体完成度较好，综合评分为95.1分，评价等级为优。

附表1：邵东市审计局2018年度投资审计委托业务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附表1:

|  |
| --- |
| 邵东市审计局2018年度投资审计委托业务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 **投入（25）** | **项目立项（15）** | 项目立项（3）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下 | 评价要点：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3.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认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1.全部符合，得满分；2.符合其中2项得1分；3.只符合其中1项得0.5分。4、全部不符合（0）。 | 3 |
| 绩效目标合理性（6）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1.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2.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3.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4.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1.全部符合，得满分；2.符合其中3项得4分；3.符合其中2项得2分；4.只符合其中1项或全部不符合得0分。 | 6 |
| 绩效指标明确性（6） | 依据绩效目标主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3.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1.全部符合，得满分；2.符合其中3项得4分；3.符合其中2项得2分；4.只符合其中1项或全部不符合得0分。 | 6 |
| **资金落实（10）** | 资金到位率（5）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①预算年度或项目期内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②以100%为基数，资金到位率每少5%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 5 |
| 到位及时率（5）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100%落实项目资金的，得满分；以100%为基数，每少5%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 3 |
| **过程（24）** | **业务管理（12）** | 管理制度健全性（4）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每项评价要点分值2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制度进行评价。 | 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每项评价要点分值1分，依据现场核实基础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 3 |
| 项目质量可控性（4）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每项评价要点分值2分，依据现场核实基础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 4 |
| **财务管理（12）** | 管理制度健全性（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每项评价要点分值2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 4 |
| 资金使用合规性（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前4项评价要点每项分值1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如果存在第5评价要点情况的，此项分值扣完。 | 3 |
| 财务监控有效性（4）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每项评价要点分值2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 4 |
| **产出（31）** | **项目产出（31）** | 实际完成率（8）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预算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完成率为100%的，得满分；以实际完成率100%为基数，每少10%扣1分；实际完成率不足50%的，本项得分为0。 | 7.7 |
| 完成及时率（8）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完成及时率》0的，得满分；完成及时率〈0，每低5%的，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完成时间以月计。 | 7.7 |
| 质量达标率（8）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质量达标率为100%的，得满分；每低5%的，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 7.7 |
| 成本节约率（7）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成本节约率》0的，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每低5%的，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 7 |
| **效果（20）** | **项目效益（20）** | 社会效益（5）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社会发展。 | 通过实施专项，有利于社会发展，按效益显著、较好、一般、较差及非常差，分别计5、4、3、2、1分。 | 5 |
| 可持续影响（5） | 通过综合项目的管理等工作，评价项目的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可持续性优计5分，良计3分、中计2分、低计1分、差不计分。 | 以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结合现场抽查情况进行考核。 | 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满意度调查对象为随机群众对建设项目进行调查访问。  | 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10分，每低10%扣2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 10 |
| **得分** | **95.1** |